

檔 號		保 存 年 限	永 久
--------	--	------------------	--------

財團法人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 函

地址：桃園縣觀音鄉工業二路 12 之 1 號

聯絡人：周佳慧

電話：03-3850000 轉 2705

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基金會字第 1001012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附件

主旨： 本基金會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並於 99 年 12 月 7 日向桃園地方法院辦理設立登記，並依民國 100 年度工作計畫內容，針對縣內清寒或成績優異之國小、國中、高中生、大學生及研究所學生頒發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相關事宜及申請表格如附件資料，請 貴局協助公告並將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文件函轉桃園縣內各級學校，請 查照。

說明：

- 一、 附件一為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清寒、優良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中小學生）及申請書。
- 二、 附件二為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大學、研究所）及申請書。

正本：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

董事長 陳慧真



100/10/18 10:10 教育局



100D010339 有附件

收
據

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100年10月頒訂》

- 第一條 「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培育本縣卓越、清寒學生發展稟賦才能、加強對本縣經濟弱勢學生之照顧，協助勤奮向學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積極彰顯社會公平正義，實現人盡其才的教育目標，特訂定「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在本縣繼續設有戶籍滿半年以上之國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清寒、優秀學生，除享有公費待遇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不得申請外，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本獎學金。

【一】95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

(甲)一般學生

- 1.語言、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 2.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成績 70 分以上。
- 3.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

(乙)身心障礙學生

- 1.語言、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
- 2.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

【二】9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

(甲)一般學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乙)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

(註)日常生活表現需為正向、積極且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表現之學生。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甲)一般學生：

- 1.智育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2.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或註記『免修』字樣。
- 3.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或日常生活行為表現(參酌獎懲、出缺席紀錄、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紀錄、規範無違法或無特殊不良表現)需為正向、積極且無違法或無記過以上處分之學生。

(乙)身心障礙學生：

- 1.智育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
- 2.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或日常生活行為表現(參酌獎懲、出缺席紀錄、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紀錄、規範無違法或



10001010339*

100/10/18 10:10 教育局

人	中	國	教	育	部
圖	文	書	印	章	記

財團法人昇賞教育事務基金會

地址：桃園縣龍潭工業二路 12 號 1 錄

電話：03-3850000 樓 2705

聯絡人：周佳慧

發文字號：基金會字第 1001012001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

桃園縣桃園市麟洛鄉 1 號

33001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附件：如附件
需等及解密條件：

主旨：本基金會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並於 99 年 12 月 7 日向桃園地方法院辦理設立登記。並依民國 100 年度工作計畫內容，針對縣內清潔方法及文件函轉桃園縣內各級學校，請查照。

說明：

- 一、附件一為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賞教育事務基金會清潔、優良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中學生）及申請書。
- 二、附件二為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賞教育事務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大學、研究所）及申請書。

副本：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制本：

董事長 廖慧真

第二條

「財團法人桃園縣昇智教育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得依本辦法開設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之專案，並由本辦法規範其項目的數量目標，特訂定「財團法人桃園縣昇智教育事業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以供參考。

第一條 「財團法人桃園縣昇智教育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得依本辦法開設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之專案，並由本辦法規範其項目的數量目標，特訂定「財團法人桃園縣昇智教育事業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以供參考。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財團法人桃園縣昇智教育事業基金會

席記錄、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記錄、見證無違法或
2.體育成績八十分以上或日常生活行爲表現（參酌獎勵、出缺
1.晉升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乙)身心障礙學生：

學生。

特殊不良表現）需為正向、積極且無違法或無品過以上部分之
記錄、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記錄、見證無違法或無
3.體育成績八十分以上或日常生活行爲表現（參酌獎勵、出缺席
2.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或註冊「免修」字樣。
1.晉升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甲)一般學生：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生。

(註)日常生活表現需為正向、積極且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表現之學

(乙)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

(甲)一般學生：學業成績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二】9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

2.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

1.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學領域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

(乙)身心障礙學生

3.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

2.健康與社會領域成績 70 分以上。

1.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學領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甲)一般學生

【一】95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

定期申請本獎學金。

在本辦法頒發有旨據滿半年以上之國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
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之專案之申請人
有其他獎（助）學金不得申請外，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

《100 年 10 月施行》

- (丙)具有音樂優異或具有其他特殊才能，表現卓絕得獎者(四年級之學生)。
- 獎學金名額與申請人數採優等取，圓小12名(含身心障礙學生5名)；每學年每名3,000元整，但獎學金數額不足時得審酌實際情形，在原有金額內名6,000元整，由學生會之核發由「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賞教育專務基金會」辦理受獎人數。
- 第四條 上項獎學金之核發由「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賞教育專務基金會」辦理，須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決定之。
- (一)申請書。(請從本基金會網站 <http://www.shenmao.com> 下載到印，請勿修改格式)
- (二)前學年之成績單。
- (三)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書。
- (四)身心障礙學生證附身心障礙手冊。
- (註)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影本請以A4紙張另之(21×29.7公分)。
- 第六條 前條申請書件申請應於每年10月15日起至11月15日止，將申請文書以掛號郵寄至328 桃園縣蘆竹鄉工業二路12之1號，信封外並註明：申請「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賞教育專務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第七條 中請人超過名額時，由本會根據綜合成績平均分數之高低酌情審定之。
- 第八條 縱獎學生之通知及公告：經審定獲獎之學生，本會將以專函通知公之。
- 第九條 申請獎學金應本會審查核定者，由本基金會擇期邀請獲獎學生出席本基會所舉辦之頒獎典禮，並於典禮中一次發給獎學金。
- 第十條 本辦法所用獎學金，由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賞教育專務基金會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每年所孳生物利息及各項捐助款支應之。
- 第十一條 凡提出申請者請填寫回上達各項辦法。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修訂並公布於本基金會網站。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基金會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填表說明：

- 1.已否有公費待遇及有無得其他獎學金，應由學校簽章證明。
- 2.請將證明書遞由畢業學校徵收證函或校長證明。

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質教育事務基金會清寒、優良學生獎學金(國小、國中)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住宅電話																					
就讀學校	學校	校名	年級	年級																					
附 繳 證 件	<p>()一、前學年成績單。</p> <p>()二、低收入戶證明。</p> <p>()三、家庭清寒證明書（應由肄業學校級任導師或校長證明）。</p> <p>()四、身心障礙學生殘障證明或醫療證明。</p> <p>()五、成績紀錄欄必須填寫。</p> <p>()六、未享有公費。</p> <p>()七、未領有其他獎學金。</p>																								
	<p>注意事項：</p> <p>一、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p> <p>二、新生、逾期申請、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均不予審查。</p> <p>三、各項成績以五等第計分，請提供原始分數以利計分。</p> <p>四、依繳附證件於左方「附繳證件欄」確實勾選。</p> <p>五、國小、國中二年級學生請將學習領域平均成績登錄於「學習領域一」之成績欄，其他成績欄位免填。</p>																								
	<p>前學年成績紀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領域別</th> <th>成績</th> <th>第一學期</th> <th>第二學期</th> <th>學年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習領域一（語言、數學、社會及自然生活科技領域）</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學習領域二（健康與體育領域）</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日常生活表現</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領域別	成績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年平均	學習領域一（語言、數學、社會及自然生活科技領域）					學習領域二（健康與體育領域）					日常生活表現				
領域別	成績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年平均																					
學習領域一（語言、數學、社會及自然生活科技領域）																									
學習領域二（健康與體育領域）																									
日常生活表現																									
	初審結果																								

第一條 財團法人桃園縣昇智教育事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為獎學金辦法，特訂定本獎學金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獎學金之大項及碩士班學生（逕修除外），以成績優異表現者優先考慮，凡就讀桃園縣內各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所之金屬、化學、材料……等理工學系及法商學系，具正式學籍之大學及碩士班學生，申請者以個人或家庭經濟困難為由，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二年級學生，前一年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操作（德育）成績在 80 分以上（或甲等以上）。
第三條 【一】一般學生：凡符合前述及下列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本獎學金。
中職學生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獲其他獎助學金或公費待遇。
具正式學籍之大學及碩士班學生（逕修除外），以成績優異表現者優先考慮。上述之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操作（德育）成績在 80 分以上（或甲等以上），前一年年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操作（德育）成績在 80 分以上（或甲等以上）。
第四條 嘉學金名額申請人數據據取，大學生 12 名，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 30,000 元整，碩士班學生 8 名，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 40,000 元整，但獎金數額不足時得審酌實際情形，在既有金額內調整受獎人數。
第五條 申請表乙份（請從本基金網站下載 http://www.schemao.com ）
2.前一年成績單。
(申請第三款清寒證明書，由辦案學校發函專函或校長證明)
4.其他足以證明家庭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相關文件。
3.既收人戶證明或清寒證明。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影本請以 A4 級張稿之(21×29.7 公分，如同申請表紙張大小)。
若成績單正本可向本會申請退還。
路 12 之 1 號，信封外並註明：申請桃園縣財團法人昇智教育事務基金會學生獎學金。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申請人超過名額時，由本會根據分數之高低酌情審定之。
第六條 條款學生之通知與公告，經審定獲獎之學生，本會將以專函通知公告於本基金會員網站 (http://www.schemao.com)。
第七條 條款學生之通知與公告，由本會根據學生之高低酌情審定之。
第八條 條款學生之通知與公告，由本會根據學生之高低酌情審定之。
第九條 條款學生之通知與公告，由財團法人桃園縣昇智教育事務基金會於中小企業銀行之存款專戶，並於專戶中一次發給獎學金。
第十條 條款學生之通知與公告，由財團法人桃園縣昇智教育事務基金會於中小企業銀行之存款專戶，並於專戶中一次發給獎學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屬獎學金，由財團法人桃園縣昇智教育事務基金會於中小企業銀行之存款專戶，並於專戶中一次發給獎學金。

獎學金申請辦法

財團法人桃園縣昇智教育事務基金會

(100 年 10 月制訂)